

第三部分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其编制的《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并详细设计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3 日，竣工及调试时间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网站公示。2020 年 10 月，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共计 3 天。2021 年 1 月，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2 月 3 日，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 1 个环保组织机构，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其中 1 人分管安全环保）、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安全 1 人、环保 1 人）。环保管理人员由熟悉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环保负责人定期与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交换意见，并向总经理反馈意见，制订全厂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制订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等。总经理和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应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全厂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年度计划；指挥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

表 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各种环保装置运营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各工段负责人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报环保负责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设台账，记录垃圾量，药剂用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环保负责人定期整理汇总相关情况，报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自身环境风险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210381-2021-247-M。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本项目倍量替代方案为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2018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480.45t，氮氧化物减排量 415.50t；鞍山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1308.17t，氮氧化物减排量 1237.58t。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本项目设置 5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目前项目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